

浙江财经大学 2024 年成人高考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浙江财经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4 年浙江财经大学成人高考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全称：浙江财经大学（浙江省院校代码：429）。
学校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3 号。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层次：专科起点本科。

第七条 招生专业：经管类：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电子商务；文史类：汉语言文学；理工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第八条 学制：专升本最低修业年限为 2.5 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 5 年。

第九条 学历和学位：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由我校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习地点：（1）学校校内教学点办学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3 号。（2）学校通过在省内设立校外教学点的方式开展办学活动，具体详见《浙江财经大学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第三章 招生和录取

第十一条 2024 年学校面向浙江省招生，具体分专业招生人数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为准。

第十二条 成人高考报考条件依照《2024 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三条 根据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提供的当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投档生源情况，学校按照考生志愿，分科类按招生专业计划数择优录取。录取时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四条 学校外语考试科目为英语。

第十五条 免试录取和投档照顾政策参照《2024 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录取结果按照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的形式进行公布。

第四章 入学复查和收费

第十七条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第十八条 学校收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成人高考录取的新生按学年制学费标准缴纳学费，经管类、文史类每生每年 2970 元，工科类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联系方式：

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https://cce.zufe.edu.cn/>。

联系电话：0571-88853310；电子邮箱：88861542@zufe.edu.cn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3 号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学渊楼 502C 室。邮编：310012。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申诉举报电话：0571-87557163。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解释。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